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的通知

教务通知（2021）31 号

各教学单位：

为保证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材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教材选用原则

（一）优先原则。优先选用省部级以上高质量的规划教材和获奖教材，提高教材选优率。

（二）适用性原则。所选用的教材必须符合本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以及课程教学大纲要求，教材内容具有科学性、启发性和适用性。

（三）先进性原则。能够反映本学科国内外科学研究和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正确阐述本学科的科学理论，加强教材的更新换代，使教材在内容上始终保持先进性。

（四）统一性原则。同一门课程，原则上应选用同一种教材；凡符合使用马工程教材的课程，全部选用马工程重点教材。

二、教材征订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组织主讲教师（含双肩挑和外聘教师）初选教材，再由教研室集体研讨确定，并填写《2021 年秋季教材征订表》，同时统计各班级征订教材的人数，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上报的教材征订计划，协调教材采

购中标单位，做好教材采购供应工作。

三、教材征订要求

（一）各教学单位负责落实非本单位教师及外聘教师为本单位授课所使用的教材，以及各班级征订教材的人数，保证学生上课持书率，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二）每门课程征订数量过少，教师用书需自行解决。

（三）各教学单位负责审核《2021年秋季教材征订表》，于6月1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6362252@qq.com，纸质版签字盖章后报送至大学生活动中心 A101 室。

四、填表说明

（一）《2021年秋季教材征订表》中附有2020年秋季订教材信息，如有变动，请填写新的信息，并用红色标注。

（二）“教师用书数”一栏，是任课教师“所需”教材数量（包括主讲和辅导教师），如不需要的不用填写。

（三）教材信息中“教师签字”一栏，无人签字的视为征订信息无效。

附件：《2021年秋季教材征订表》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教务处

2021年5月25日

